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

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打击违法违规非农建设行为，维护农村土地利用管理秩序，规范设施农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平罗县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18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我镇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实施，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认真自查。**国土所、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全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开展集中清理，全面摸清设施农业建设、用地和管理情况，逐一排查，建立统计台账，填报调查表，及时向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汇报，重点排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（二） 集中整治。**对查出的违法违规将设施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地的，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等严重违法违规非农建设行为的，将严厉打击集中整治。

**（三）督查督办。**镇纪委、党政办负责对专项行动调查、统计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清查不彻底、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报、查处不力等进行问责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传达学习。**9月4日前，召开镇、村、队三级干部会议，传达学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平罗县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18〕169号）文件精神。

**（二）制定方案。**9月10日前，制定头闸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安排部署清理整治工作。

**（三）实地核查。**9月30日前，按照专项行动要求，对全镇12个行政村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面实地核查，逐一入棚核查核实，排查违法违规用地项目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，并将查处情况汇总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推进，成立头闸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立刚 镇人民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丁海军 镇党委副书记

田生元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成 员：王彬彬 镇长助理、党政办公室主任

祁振东 镇党委委员、畜牧站站长

刘保国 镇国土资源所所长

 杨敏华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 张丽荣 镇纪委专干

各村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国土所），副镇长田生元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保国为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日常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协同配合。**各村、各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，尽快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沟通协作，扎实推进清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动真碰硬，坚决清理。**各村、各相关站所要依法依规整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恶意阻挠执法、侵害农民利益、黑恶势力参与违法行为的，要在镇政府的领导下予以严惩，对在清查整治过程中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标本兼治，规范管理。**在清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汇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，促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范管理。